(2020) 云四狱减字第 140 号

罪犯刘贵忠,男,1962年1月28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 永德县人,中等专科肄业,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(2011)保中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刘贵忠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,撤销前罪假释裁定,合并前罪余刑 2 年 8 个月零 11 天;决定执行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复字第 39 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2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云高刑执字第 1983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2年05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13次,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;另查明,该犯系

毒品再犯,数罪并罚,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,假释期间又犯罪;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58.18 元,账户余额 3781.50 元;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闭处罚,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刘贵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0) 云四狱减字第 141 号

罪犯肖吉军,男,1968年8月28日出生,汉族,湖北省 潜江市人,中等专科结业,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(2013) 昆铁中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肖吉军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复字第 393 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4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1337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4年01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10次。另查明,该犯系毒品再犯,累犯,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;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1.41元,本次考核期

末账户余额 3475.74 元; 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闭处罚; 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肖吉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0) 云四狱减字第 142 号

罪犯柴正吉,男,1976年11月13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宣威市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12)曲中刑初 2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柴正吉犯抢劫罪,判处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;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柴正吉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年 08 月 12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终 555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柴正吉犯抢劫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3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6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212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6年02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9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

刑以上刑罚的罪犯; 2020 年 4 月收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的(2019)云 03 执 945 号终结其(2012)曲中刑初字第 266 号关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; 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96.80 元, 账户余额 1853.25 元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柴正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0) 云四狱减字第 143 号

罪犯孟光勇,男,1967年12月27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(2012)保中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孟光勇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; 前罪余刑 2 年 1 个月零 26 天; 决定合并执行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孟光勇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1058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2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云高刑执字第 2912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4年11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12次,另查明,该犯系假释考验期内又故意犯

罪、毒品再犯,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,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 94.67 元,账户余额 1379.84元;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闭处罚,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孟光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0) 云四狱减字第 144 号

罪犯肖阿里,男,1972年7月1日出生,彝族,云南省宁 蒗彝族自治县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(2012)丽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肖阿里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肖阿里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终字第 297 号刑事判决,维持对定罪,改判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3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2742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5年12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10次,另查明,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

298.20元, 账户余额 4516.43元; 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闭处罚, 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肖阿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0) 云四狱减字第 145 号

罪犯刘石云,男,1979年7月18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15) 曲中刑初字第 2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刘石云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刘石云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438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6年07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,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23.58元,账户余额1491.27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刘石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0) 云四狱减字第 146 号

罪犯路言端,男,1979年5月5日出生,汉族,贵州省毕节市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(2014) 昆铁中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路言端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复字第 271 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4 年 10 月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3541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6年12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8次。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;

期内月均消费 163.84 元, 账户余额 514.10 元; 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闭处罚, 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路言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0) 云四狱减字第 147 号

罪犯杨世虎,男,1986年5月12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施甸县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(2012) 德刑三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世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;撤销前罪假释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杨世虎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作出(2012) 云高刑终字第 679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3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 云高刑执字第 3445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5年0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12次,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

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,假释期间又犯罪,毒品再犯,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;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 194.11 元,账户余额 636.85 元;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闭处罚,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世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0) 云四狱减字第 148 号

罪犯林建维,男,1959年8月9日出生,汉族,福建省福州市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(2012) 德刑三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林 建维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 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;与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刑罚数罪 并罚,决定执行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 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,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0 日以 (2012) 云高刑复 字第 240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云高刑执字第 2916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4年11月至2020年4月获记表扬12次,另查明,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、

毒品再犯、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、数罪并罚罪犯;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闭处罚;本次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00.00 元,账户余额 1633.83 元,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林建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0) 云四狱减字第 149 号

罪犯段国升,男,1972年10月21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 永德县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10 目作出 (2012)临中刑初字第 43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段国升犯运输 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复字第 124 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5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2457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5年11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9次;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9日作出(2020)云09执3号执行裁定书,终结段国升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;期内月均消费438.88元,账户余额

16713.63元;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闭处罚,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段国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0) 云四狱减字第 150 号

罪犯张宝,男,1985年2月19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宣 威市人,中等专科结业,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(2013) 丽中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张宝犯 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并依法 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复字第 213 号刑事裁定,核准 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160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6年02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8次,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。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,确有履行能力

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 153.96 元,账户余额 20.96 元;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闭处罚,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0) 云四狱减字第 151 号

罪犯申洪,男,1979年11月18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镇 雄县人,中等专科结业,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(2012)昆刑三初字第 278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申洪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申洪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终字第 1039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6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163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6年02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10次,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,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;

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禁闭处罚;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96.99元,本次考核期末账户余额 2509.10元;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申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0) 云四狱减字第 152 号

罪犯魏晓平,男,1963年2月10日出生,汉族,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(2016) 云 71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魏晓平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魏晓平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1064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6年11月至获记表扬7次,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;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,累犯;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21.25元,账户余额3420.20元;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魏晓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0) 云四狱减字第 153 号

罪犯许望,男,1981年8月5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宣威市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(2014) 昆刑三初字第 313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许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许望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1297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6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6年01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9次,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;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88.32元,账户余额8684.77元;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许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0) 云四狱减字第 154 号

罪犯陈务力,男,1970年5月24日出生,彝族,云南省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,半文盲,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(2011)保中刑初字第 286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陈务力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;前罪余刑 2 年零 18 天;决定执行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34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2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021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4年08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12次,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;另查明,该犯系

毒品再犯,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,假释期间又故意犯罪;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元,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 298.50元,账户余额8126.22元;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9日作出(2019)云 05执 240号执行裁定书,终结对罪犯陈务力"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"部分的执行;该犯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闭处罚,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陈务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0) 云四狱减字第 155 号

罪犯阿巴子鬼,男,1979年1月15日出生,彝族,四川 省普格县人,半文盲,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12) 大中刑初字第 166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阿巴子鬼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复字第 27 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3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5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2037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5年09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10次,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;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93.37元,账户余额

2609.25元;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闭处罚,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阿巴子鬼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0) 云四狱减字第 156 号

罪犯李正贵,男,1974年7月4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腾冲市人,中等专科肄业,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(2013)保中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正贵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;前罪没有执行完毕的附加刑即剥夺政治权利二年零九个月零十一日;决定执行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复字第 172 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256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6年02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9次,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;另查明,该犯系毒

品再犯,累犯,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 116.01元,账户余额 482.89元;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闭处罚,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正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0) 云四狱减字第 157 号

罪犯石山,男,1980年3月4日出生,景颇族,云南省芒市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6 目作出 (2012)保中刑初字第 27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石山犯走私、运输、贩卖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终字第 00214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187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6年02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10次,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,毒品再犯,累犯;本考核期内

未缴纳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 99.88 元,账户余额 55.03元;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闭处罚;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石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0) 云四狱减字第 158 号

罪犯朱平方,男,1978年1月15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陆良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(2014) 昆铁中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朱平方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朱平方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00797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朱平方犯运输毒品罪,改判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3981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01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7次,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;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本考核期

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 254.52 元,账户余额 31.87元;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闭处罚,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朱平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0) 云四狱减字第 159 号

罪犯苏成稳,男,1987年2月16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 昆明市人,半文盲,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(2013) 昆铁中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苏成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终字第 1424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2576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6年09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8次,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;另查明,该犯系累犯,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82.29元,账户余

额 7494.76 元, 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闭处罚, 有一定 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苏成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0) 云四狱减字第 160 号

罪犯何伟雄,男,1972年9月27日出生,汉族,广东省韶关市人,中等专科肄业,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(2014) 昆铁中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何伟雄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复字第 168 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4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2819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6年11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;

期内月均消费 237.99 元, 账户余额 5774.80 元; 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闭处罚, 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何伟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0) 云四狱减字第 161 号

罪犯管艳平,男,1974年9月5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马 龙县人,大学专科结业,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(2014) 曲中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管艳平 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; 犯行贿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; 犯强迫劳动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; 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; 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0000.00 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管艳平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135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6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6年04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,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;罚

金已全部履行,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;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;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66.74元,本次考核期末账户余额 12907.51元;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管艳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